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的營辦人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信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知所使用的所有界定詞彙應與認購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的支持。本函旨在通知閣下有關於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事宜。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 根據稅務條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所繳保費（「合資格年金保費」）可予扣稅（惟不得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總限額）。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HK\$60,000。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所有累算權益將須受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成員尤其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如下文所定義）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 若持有回報保證基金單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其將損失與該部分提取有關的回報保證，因為該部分提取未能符合有效申索的要求。

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即致電景順強積金熱線 (852) 2842 7878。

1. 緒言

稅務條例的變更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與合資格年金保費相似，成員開立的特定帳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以協助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

閣下不應單憑本通知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新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退休計劃及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關的稅務利益，我們建議閣下細閱認購章程的第一份補充文件。

2. 何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符合下文 (b) 分段所述資格之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將予保留及僅可基於以下法定理由提取：

- (i) 退休（年滿65歲）／提早退休（年滿60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ii) 死亡
- (iii) 小額結餘
- (iv)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 (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vi) 罹患末期疾病。

獲准參與本計劃以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人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按照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信託人提交特定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內「投資」一節。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6 條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一般將作為已破產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信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 HK\$60,000。請注意，上述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就某一課稅年度繳付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任何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計可扣除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課稅年度」乃由任何年度的四月一日至緊隨下一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期間。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每名個人納稅人（非本計劃的信託人、營辦人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計劃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作出，信託人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b) 資格

任何人士如為：

- 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現時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

即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本計劃下僅可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i)有理由知悉信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供信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信託人及營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信託人可拒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或拒絕接受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至本計劃或向本計劃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除相關指定表格內另有訂明外，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款項概無最高金額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採取定期每月供款（惟現時每次供款不得少於 HK\$300）及／或不定期整筆支付供款（惟現時每次供款不得少於 HK\$500）。

(c)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全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另一已註冊計劃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持有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惟轉移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或轉移至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將不獲接納。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信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且於三百六十五日內無交易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已註冊計劃，亦將須受強積金法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d)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支付

合資格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款項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要求整筆提取該等權益。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年滿 65 歲或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或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其除了可選擇整筆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外，亦可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以分期方式從回報保證基金中進行提取

與個人帳戶持有人（包括向本計劃作出靈活自願性供款的個人帳戶持有人）的情況相同，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持有回報保證基金的單位，並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即提取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部分而非全部），其將**損失與該部分提取有關的回報保證**，因為該部分提取未能符合有效申索（須就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所有累算權益進行申索）的要求。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其後在出現特定情況時提交有效申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仍將獲享與回報保證基金內的該等餘下權益有關的回報保證。但在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餘下權益前，每年最高 1% 的保證費應繼續適用於回報保證基金內成員的餘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內「附錄 - 回報保證基金詳情」。

3. 認購章程及信託契據的修訂

為作澄清和加強有關披露，認購章程透過第一份補充文件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載列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及其他雜項變更。本計劃的信託契據透過第十份補充契據作出修改，以反映上文載列的變更（如適用）。本文件所載變更僅為概要形式。成員應參閱經修訂認購章程，以了解所作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免費索取經修訂認購章程的副本。經修訂認購章程的副本亦可於上述地址的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事處取得（成員可選擇印刷本或電子／互聯網版本），或可於景順積金網：www.invesco.com.hk/mpf 下載。

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上述地址的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免費查閱經修訂信託契據。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 (852) 2842 7878。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